



馬偕醫學院

長期照護研究所

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107 學年度)

中華民國 107 年

目錄

壹、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簡介	P 1
貳、研究所教學理念與目標	P 1
參、核心能力與畢業生特質	P 2
肆、修課相關規定	
一、課程規劃架構	P 3
二、課程介紹	P 4
伍、碩士論文相關規定	
一、研究計畫審查規定	P 5
二、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與申請程序	P 6
三、指導教授選定辦法	P 9
四、指導教授同意書	P 10
五、指導教授更換辦法	P 13
六、碩士論文格式說明	P 14
陸、學生修業辦法	P 15
柒、研究室使用管理辦法	P 16
捌、獎助學金辦法相關辦法	P 17
玖、馬偕醫學院學則	P 17

有誤刊以最新公告之法規為主

壹、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簡介

 本所課程特色如下：

- 一、培育卓越的長期照護人才，並重視團隊之協調合作。
- 二、內容涵蓋居家、社區及機構的整體性、持續性長期照護實務、教育、管理與研究。
- 三、提供經營管理、品質促進、政策參與、用品研發、症狀處置與活躍老化的多元課程，拓展職涯規劃。

貳、研究所教學理念與目標

 教學理念

教育是開發自我潛能、激發創造力、發展群己關係、重視人與環境互動的過程。唯有重視人格的陶冶，在知識與技能的學習中兼顧態度、情意、道德、倫理的化育，才能培養熱愛並尊重生命、對社會人群深度關懷、重視團隊合作、兼具人文與科技、宏觀視野、能自我及終身學習、喜愛服務社會的人才。本所期望培養長期照護各領域之專業人員，如護理師、社工、呼吸治療師、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藥師、營養師等具備以上的能力，以從事有關長期照護實務、管理、教學政策參與及研究。

 教學目標

研究生能具備：

- 一、長期照護領域之專業能力與倫理觀
- 二、獨立思考、批判、創新、研究的能力
- 三、團隊合作的能力
- 四、溝通、管理能力

五、終身學習觀念及自我學習能力

六、服務的熱忱及奉獻之人生觀

七、具備本土化、國際觀的視野

參、核心能力與畢業生特質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一、專業、創新與卓越

二、終身學習

三、溝通與管理

四、批判性思考與反思

五、國際觀與競爭力

 畢業生特質

長期照護研究所旨在培養長期照護各領域之專業人員，使之具有從事長期照護相關之實務、管理、政策參與教學及研究之能力。期望之畢業生角色及具備社會功能為：長照專業之領導者、機構經營者、機構管理者、照護專家、諮商者、協調者、個案管理者及政策參與者及研究者，畢業後可投入相關醫護照顧機構任職。

肆、學生修課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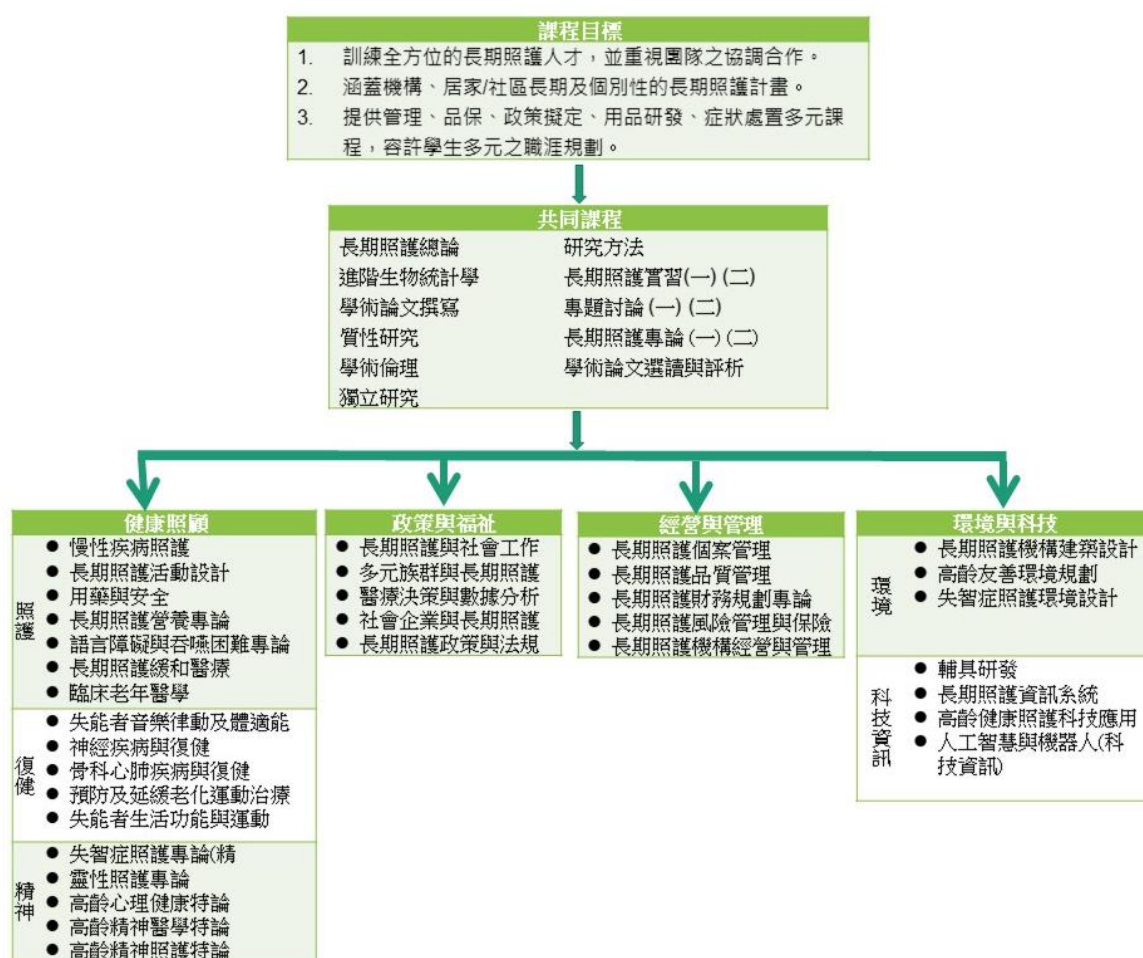
一、課程規劃架構

✚ 課程特色

本所課程規劃涵蓋四個領域如下：

- (一)健康照護
- (二)政策與福祉
- (三)經營與管理
- (四)環境與科技

✚ 課程架構(送審中，審核通過的版本將公告於長期照護研究所網頁)



二、課程介紹

請上馬偕醫學院全校課程查詢網站查詢

http://portal.mmc.edu.tw/VC2/global_cos.aspx

畢業總學分為 32 學分，必修 14 學分，選修 12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

伍、 碩士論文相關規定

一、 研究計畫審查規定

- (一) 研究生於完成一年級的必修課程(core course)後，方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申請時應繳交下列文件(請依「馬偕醫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辦理)：
 - 1.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 3.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二) 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核定後聘任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設召集人一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 (三) 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完畢後，將審查意見表送交所辦備查。

二、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與申請程序

馬偕醫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103 年 06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並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合於所屬系所之相關規定者。
- 三、 前項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另訂之。

註：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得附上學術發表或參加學術研習會口頭或海報發表之相關證明。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照行事曆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分別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三)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經所屬研究所(學系)所長(系主任)同意後，陳報教務長核定。
- 四、 業經核備之申請案，如因故未舉行或成績不及格需重考者，於欲舉行考試之學期仍應向所屬研究所(學系)提出申請，但不需檢附第二款規定之各項文件。
- 五、 各研究所(學系)應於每學期規定申請期限前，將該學期預定舉行考試名單送教務處課務組。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學位考試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及第(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研究所(學系)之所教評會或系教評會討論後決定。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依各研究所(學系)訂定之提聘標準，提出推薦名單，由所長(系主任)審核，必要時得由系所教評會審核，教務長複核後，經校長核定發聘。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學位考試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應迴避而未迴避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備案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擇期舉行學位考試。
- 二、學位考試方式，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實驗考試。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 五、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不符合本款各項相關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亦不予採認。
- 六、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附中文及英文摘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
-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 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年第一學期需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各研究所(學系)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前，將當學期申請但未舉行考試之學生名單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備查，各研究所(學系)亦應予列冊控管。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學系)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將不及格學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及格學生由各系所責令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上傳、資料建檔及電子檔上傳，並備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一冊、論文審定同意書正本一份，隨同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由研究所(學系)一併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學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前項所繳交之論文冊數，除送至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一冊外，餘依各系所及本校圖書館辦理畢業離校之相關規定辦理。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系主任)簽章同意後，至註冊組申請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第十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指導教授選定辦法

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指導教授選定辦法

104年10月30日 104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8日 104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3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研究所為使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符合相關規定，特訂定研究生指導教授選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每學年於期初時，所辦統計出每位教師可招收研究生的員額，每位研究生指導鐘點為1點。

一、本所專任教師

每學期可指導研究生鐘點數為3點，指導研究生累計總數以10名為限。

二、本所合聘教師

每學期可指導研究生鐘點數為2點，指導研究生累計總數以4名為限。

三、本所兼任教師

每學期可指導研究生鐘點數為1點，指導研究生累計總數以2名為限。

第三條 指導教授選定作業需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一、第一指導教授限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之老師擔任，第一指導教授為合聘或兼任老師，須有一名本所專任老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研究生欲增添共同指導教授，須經第一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所有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本所存查。

第四條 研究生之第一指導教授，為畢業發表論文的主要通訊作者，研究生之研究成果發表時，研究生及指導教授須註明本所名稱。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 指導教授同意書

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注意事項：

1. 研究生論文主題需與長期照護相關，請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持同意書送所辦公室登記。
2. 每學年收授碩士研究生人數，請依所辦公室公佈指導教授可收授之研究生員額為準。
3. 若有超收研究生情況，所辦公室收件原則如下：
(1) 依照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收件依據。
(2) 若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同一天，則以研究生交件日期先後為收件依據。
4. 第一指導教授限本所專任或合聘之老師擔任，惟第一指導教授為合聘老師，須有一名專任老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5. 研究生之研究成果發表時，研究生及指導教授須註明本所名稱。
6. 本表一式三聯皆需印出請指導教授簽章。

(第一聯 所辦公室存查聯)

所別	長 期 照 護 研 究 所		
申請類別	☐ 指導教授 ☐ 更換指導教授 (務必擇一勾選)		
學號		學生姓名 (親自簽名)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指導教授簽名	(第一指導教授)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簽核日期為所辦公室收件依據		(共同指導教授)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所長簽名			

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_____ 學年度

本人同意指導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學 生(簽名)：_____

教 師(簽名)：_____

共同指導教師(簽名)：_____

簽核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1、研究生論文主題需與長期照護相關，請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持同意書送所辦公室登記。
- 2、每學年收授碩士研究生人數，請依所辦公室公佈指導教授可收授之研究生員額為準。
- 3、若有超收研究生情況，所辦公室收件原則如下：
 - (1)依照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收件依據。
 - (2)若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同一天，則以研究生交件日期先後為收件依據。

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_____ 學年度

本人同意指導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學 生(簽名)：_____

教 師(簽名)：_____

共同指導教師(簽名)：_____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研究生論文主題需與長期照護相關，請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持同意書送所辦公室登記。
- 2、每學年收授碩士研究生人數，請依所辦公室公佈指導教授可收授之研究生員額為準。
- 3、若有超收研究生情況，所辦公室收件原則如下：
 - (1)依照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收件依據。
 - (2)若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同一天，則以研究生交件日期先後為收件依據。

五、 指導教授更換辦法

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指導教授更換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第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研究所為使碩士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符合相關規定，特訂定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指導教授離職或其他原因需改聘指導教授時，研究生需填寫「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且註明申請理由，並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章，並經所長同意，必要時得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更換。

第三條 研究生如已獲新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則必須歸還原指導教授研究室之物品（包括：鑰匙、資料…等）。

第四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不得以原論文研究題目為新論文研究題目（如為原指導教授離職且仍繼續共同指導之故，則不受此限）。

第五條 原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論文期間離職：

（一）若指導教授已與學生完成論文研究提案計畫（係指已通過 proposal 者），則仍由離職原指導教授繼續指導，且離職之原指導教授有權利決定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單。

（二）若指導教授尚未完成學生研究計畫提案通過進度，或尚未準備論文研究計畫者，則由新接任指導教授接任指導。

第六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時間，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之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更換指導教授。

第七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其研究生名額列入新接指導教授之碩班研究生額度人數。

第八條 申請流程：

（一）學生須填寫「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申請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 碩士論文格式說明

論文格式

- 一、 論文宜採用鉛印或打字油印，單面印刷。
- 二、 論文封面編排採橫式，側面編排採直式，深綠色底、燙金字。
英文標題若介詞大於等於四個字，第一個字母要大寫（如：With）。
- 三、 論文第一頁格式，須請指導教授簽名。
- 四、 論文第二頁係碩士論文授權書（請直接上網，將博碩士論文上傳至圖書館之學位論文數位典藏網站，由館方人員審核通過後，列印通知單及授權書。
- 五、 論文第三頁係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 六、 論文第四頁係電子暨紙本學位論文書目同意公開申請書。
- 七、 論文第五頁係學位考試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
- 八、 論文第六頁係論文繕印同意書，須請指導教授簽名。
- 九、 論文中、英文摘要格式，不限字數，但以兩頁為限。
- 十、 論文目錄編列順序。
- 十一、論文以 A4（約長： 29.7 公分；寬：21 公分）大小為原則。
內頁邊界：上：2.5 公分，下：2.5 公分，左：3 公分，右：2.5 公分，頁碼居中設定，左右對稱。

十二、 頁數編列在下面中央，字型大小：12。

十三、 字型：

(一) 中文字（標楷體），英文字（Times New Roman）。

(二) 字型大小：14。

(三) 行距：1.5 行高。

(四) 括號使用中文括號“（）”；英文括號“（）”，僅用在英文的 Abstract 及參考資料之英文部分，或圖表若無中文字時。

十四、 論文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撰寫方式採橫寫並參考 APA 格式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最新版。

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

碩士論文

Institute of Long-term Care

Mackay Medical College

Master Thesis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研究生中文姓名

研究生英文姓名

指導教授：○○○ 博士

Advisor：○○-○○ ○○, Ph.D.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

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

碩士論文計畫

Institute of Long-term Care

Mackay Medical College

Thesis Proposal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研究生中文姓名

研究生英文姓名

指導教授：○○○ 博士

Advisor：○○-○○ ○○, Ph.D.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

馬偕醫學院
長期照護研究所

碩士論文

○
○
○

撰

民
108

陸、 學生修業辦法

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學生修業辦法

104年9月2日 104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23日 104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30日 106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所學生學習品質及成效，依照「馬偕醫學院學則」訂定「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學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學生修習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所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32學分(必修 14 學分、選修12學分及論文6學分)。
 - 二、必修科目：長期照護總論、進階生物統計學、研究方法論、專題討論(一、二)、長期照護實習(一、二)、長期照護專論(一、二)及碩士論文。
 - 三、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為準。
- 第三條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之補修學分或任何特殊修業狀況，得由所長會同相關開課教師討論，並經所務會議決議後辦理。所補修學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之計算。
- 第四條 若有任何特殊修業狀況，須經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 研究室使用管理辦法

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研究生研究室使用管理辦法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本所研究生研究室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研究生向所辦公室申請登記使用。

第三條 研究生研究室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使用狀況由所辦定期追蹤查核。

第四條 研究生離開研究室時，請務必隨手關上研究室、教室及走廊、廁所之電燈，冷氣並請隨手關閉。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捌、獎助學金辦法相關辦法

一、馬偕醫學院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二、馬偕醫學院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請參考學務處獎助學金網頁

<http://www.studentaffairs.mmc.edu.tw/Money.asp>

玖、馬偕醫學院學則查詢網站

<http://www.academic.mmc.edu.tw/lmgMmcEdu/20180514090446.pdf>